

# 2021年度衡南县归侨侨眷联合会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职能职责

-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团结和动员全县归侨、侨眷积极参加我县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 2、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为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
- 3、围绕经济建设，凝聚侨心、发挥侨力。利用侨界资源优势，搞好内外经济领域的往来工作，大力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协助和联系海外侨胞来衡南投资兴办实业及各种公益事业，促进侨界经济稳步发展。
- 4、及时开展全县侨界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全面了解侨界的新变化、新特点、新要求，为县委的大局工作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 5、参与侨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和协商工作。广发了解归侨、侨眷、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参政议政工作。
- 6、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系，加强内外经济、文化、科技等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人员往来，做好海外统

战工作，加强侨务对台工作，为祖国的统一大业和我县的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7、制订全县侨联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实施。全心全意为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

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4人，实有人数7人。内设股室两个，分别为：1. 办公室 2. 海外关系联络部。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侨联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县侨联部门本级。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2.2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92.2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1.1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0.06万元，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0.48万元，海外联谊工作项目经费预算收入增加1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2.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9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1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0.06万元，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0.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0.48万元，海外联谊工作项目经费预算收入增加10万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2.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1万元，占8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61万元，占12.58%；卫生健康支出3.07万元，占3.33%；住房保障支出2.49万元，占2.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66.2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6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归侨维稳经费4万元，系保障归侨维稳工作支出，海外联谊工作经费10万元，系保障海外联谊工作支出，归侨维稳经费12万元，系保障归侨维稳工作的支出等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运行经费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万元，增长16.67%，主要原因是增加一个职工。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万元。其中衡南县归侨侨眷联合会公务接待费0.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92.27万元，基本支出66.27万元，单位项目支出26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预算公开表\(151\)衡南县归侨侨眷联合会.xlsx](#)